

104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1. 提供單位	韓國 8 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件 1。
2. 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04 年 4 月 14 日韓教字第 1040000047 號書函
3. 獎學金名額	11 名；預計正取 11 名，備取 5 名。
4. 獎學金期限	104 年 9 月起赴韓研習韓語文 1 年。
5. 獎學金待遇	免學費、提供住宿、每個月韓幣 30 萬元生活費等，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附件 1。
6. 申請資格	<p>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；</p> <p>二、在校任一學期韓語文成績 75 分以上或能提出韓語文能力檢定 2 級以上通過證明文件；</p> <p>三、該期間可出國（推薦時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韓之可行性，包括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態度、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）；</p> <p>四、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在校生。</p>
7. 申請者應繳書件	<p>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，1 式 4 份，以燕尾夾夾牢，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</p> <p>一、申請資料檢核表(附件 2)；</p> <p>二、獎學金申請表（以韓文填寫，附件 3）；</p> <p>三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貼在檢核表背面）；</p> <p>四、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；</p> <p>五、師長推薦信乙封（韓文或英文）；</p> <p>六、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；</p> <p>七、以韓文或英文撰寫之自傳及韓國簡介(內容包括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宗教信仰、歷史等)各乙篇；</p> <p>八、韓文 75 分以上成績及(或)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；</p> <p>九、各種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書(無者免)。</p>

<p>8. 甄選作業流程及考選評分標準</p>	<p>一、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從中推薦 2-3 名，並將渠等應繳書件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前寄本部。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資料，恕不退還。</p> <p>二、複選：104 年 6 月上旬前，由本部聘任學者專家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，對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者進行面試，並依考試成績決定人選；面試原則以中韓文進行；</p> <p>評分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1) 書面資料：包括自傳、韓國簡介、在學成績、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，占 25 分。</p> <p>(2)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、涵養等，占 25 分。</p> <p>(3)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韓語能力、邏輯概念等，占 25 分。</p> <p>(4) 學識與見解：學識及時事的見解，占 25 分。</p> <p>三、甄選結果：104 年 6 月上旬，由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參加甄選者之就讀學校。</p> <p>四、分發學校：6 月底前，由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將依學生志願及考試成績分配研習學校結果，逕函知錄取生就讀學校。</p> <p>五、錄取生由國內就讀學校輔導向韓國分發大學申請入學。</p>
<p>9. 其他應遵守事項</p>	<p>一、受獎生返國後有義務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之顧問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以電子郵件向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報備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</p> <p>二、抵韓後一個月內，檢送抵韓報到單、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檢送研習成績單考核報告單及心得報告單寄本部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tw。</p>

製表時間 104 年 4 月 16 日